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人社字〔2021〕48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精神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98号）要求，现就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一）实施条件。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

在 12 个月以上。备付期限=本统筹地区 2020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决算数÷本统筹地区 2019 年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小计决算数。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不足 12 个月的次月起，停止执行稳岗返还政策。

（二）申领条件。申请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6%，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僵尸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

（三）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其他参保单位）申领条件和返还标准参照企业实施。企业和其他参保单位按照各自 2020 年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类型确定返还比例。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年欠费和滞纳金。

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一）政策内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限最长为 6 个月；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合同制

工人，按月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期限最长 3 个月。失业补助金标准和临时生活补助标准、期限按照我市 2020 年相关规定执行。2020 年至 2021 年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期间，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跨年度重复申领。

（二）保障范围。2021 年 8 月 1 日之前申领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的，人员保障范围与 2020 年执行范围一致。2021 年 8 月 1 日（含）之后保障范围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即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发生在 2021 年。

（三）未尽事宜。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人社部发〔2020〕40 号文件切实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78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1 号）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63 号）执行。

三、实施期限和要求

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区（市）、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要进一步畅通申领渠

道，优化经办服务，加快政策落实。在政策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报告。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